证券代码：603603　　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7

债券代码：136749　　债券简称：G16 博天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吴忠市与吴忠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公司愿意发挥自身的资金优势、技术优势、人才优势、管理优势以及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，全面参与吴忠市的生态环境建设。具体合作事宜将在明确后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审议程序。

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。待公司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时，将根据具体协议约定条件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审批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本协议为总体性文件，是对双方合作内容的原则性约定。本次合作涉及的项目，均须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另行签订单项合同。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单项合同不一致的，以单项合同为准。

2、双方同意采用 PPP 模式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工程总承包或其他双方同意的合作投资模式开展合作，在环境保护规划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、环境监测检测、污水处理、土壤修复、产业园区第三方综合治理、生态旅游、绿色农产品或其他双方同意的投资建设领域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乙方将加大在吴忠市的投资力度，预计在上述领域投资人民币 120 亿元以上，推动吴忠市全面提升环境质量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

3、乙方将在吴忠市注册成立“平台公司”，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 亿元整，致力于将平台公司打造为公司的西北区域服务中心，为甲方开展所辖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。

4、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将利用在环境综合服务方面已有优势，参与吴忠市的生态环境建设，推动吴忠市“全面提升环境质量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”。区域内已建项目也可与其形成协同效应，对公司在全国范围开展生态环境建设等业务合作具有积极作用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。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